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中，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上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杨步湘、张辉玉、杨毅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